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李孟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17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ht43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任字第1143005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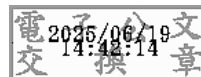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37905636_114300528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各機關如有衛生行政或衛生技術職系之職缺，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進用公共衛生師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114年6月13日部特二字第114583743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府人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蘭雅國中 1140619



PIAA1146005513